

# 海西州牛杰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0〕178号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西金元乌图美仁 100 兆瓦平价光伏 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西金元乌图美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海西金元乌图美仁 100 兆瓦平价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海西州乌图美仁乡乌图美仁光伏园区地块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3° 23' 44.28"、北纬 36° 48' 24.27"，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7km<sup>2</sup>。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00MWp，设计安装 247312 块 440Wp 的单晶硅双面高

效光伏组件，配套布设 29 台箱变逆变一体机。光伏电站以 5 回 35kV 集电线路汇集至附近 110kV 升压站，最终以 1 回 110kV 线路送出至光伏 330kV 汇集站，由汇集站就近接入海西州电网，最终由青海-河南特高压送出消纳。其他工程有：生活楼（建筑面积 400m<sup>2</sup>）、场区道路（路面宽 4.0m，转弯半径 7m，混凝土路面）、进站道路（路基宽 6.0m，转弯半径 15m，混凝土路面）、围墙、35kV 高压室及逆变器室等设机械排风系统、消防设施、给排水、危废暂存间（容积约 60m<sup>3</sup>）、事故油池（共 29 座，容积均为 10L）等。项目总投资 39589.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严禁大开挖方式作业，尽量减少露天堆放，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并对作业面和土堆采取洒水抑尘措**

施。混凝土拌料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运输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采取加盖篷布等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严禁超载，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燃油。施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化粪池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肥料，其余洗漱废水等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运营期电池板清洗废水直接流至地面自然蒸发。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或降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光伏阵列区对变压器基础进行基础减振处理。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尽量回填，不能回填的部分用于场内平整和道路修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施工和运营期生活

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运营期餐厨垃圾经专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餐厨垃圾收集车外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吸粪车清运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事故油池、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工作，并留存隐蔽工程影像记录资料。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机械划定运行路线、控制车速，不得随意开辟便道，严禁车辆行驶压占规定道路以外的区域。施工机械及其他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防止破坏植被及地表。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土方开挖与混凝土基础浇筑进度按比例进行。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压实，恢复原有生态环境。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对事故油池等设施的日常环境监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委托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建设内容、工艺等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八、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

抄送：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